# 高青县统计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# 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，按照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推进统计执法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以全县联网直报单位为主，执法检查范围涵盖规上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上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等专业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
2.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
3.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
4.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三、抽查比例及时间安排

根据市统计局“双随机”抽取下发的检查单位名单，按照市局统一安排组织检查。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，并于12月15日前向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报送总结报告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1.县局统计执法监督科：负责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组织协调、监督指导、案卷整理存档、公开检查等工作。

2.县局相关业务科室：根据执法检查工作需要，选派业务骨干配合参加统计执法检查。

3.各镇办（园区）统计办公室：在上级执法检查中做好协调保障工作；指导基层做好准备工作；协助县局做好检查后续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(试行)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公务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确保统计执法检查各项任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检查开始前及结束后，按照上级规定和相关部门要求，在相关平台，做好检查计划的登记备案、检查情况公开公示等，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，完善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。

（三）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，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及失信专栏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，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对于地方、部门干预统计调查、执法检查、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，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。

高青县统计局

2023年5月17日